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113 年 1 月 17 日 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 第三條 本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 9 學分，核心能力課程 15 學分，必修課程 3 學分，專業必選 3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第四條 應修習課程及學分數為：
- 一、基礎課程：統計方法(專題)、財務會計、管理經濟(專題)三門科目，每科 3 學分，共計 9 學分。以上三門課程均必修，若已申請抵修者，須選修其它課程補足學分數。
 - 二、核心能力課程：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財務管理(專題)、營運管理(專題)、策略管理(專題)五門科目，每科 3 學分，共計 15 學分。
 - 三、必修課程：二門科目共 3 學分
 - (1) CEO 高階實務管理(1 學分)
 - (2) 研究方法(2 學分)：企業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任擇一門科目。
 - 四、專業必選：企業個案與實務、中小企業經營與管理、醫務管理專題(一)(二)，三科任擇一門科目，共 3 學分。
 - 五、選修課程：15 學分，EMBA 所開設課程均可列為選修課程，不開放學生至本專班以外之系所日間班或在職專班選修學分。
- 全部課程不開放至其他系所日間班或在職專班修讀，惟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選修學分至多承認一門由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與學分。
- 已修滿畢業(45)學分者，如尚未完成學位考試，請於註冊當學期選修「專題討論(0 學分)」。
- 第五條 基礎課程抵修：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方法、財務會計與管理經濟三門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於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專、三專課程成績)、研究所曾修過經濟、會計、統計相關課程 3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持成績證明(須繳驗正本)申請基礎課程抵修，經審查通過者，准予抵修。
- 第六條 學分及課程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另訂)。
- 第七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

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繳交至專班辦公室存查；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惟最遲需在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取得，未繳交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 6 小時者，得提出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規定追溯適用自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所有仍在學之研究生。)

第八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至第三學年開學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並依「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規定辦理(另訂)。

第九條 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為 25%含以下(不包含參考文獻)，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1)學位考試申請時，及(2)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定稿版上傳本校圖書館前，繳交兩次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與「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至專班辦公室存查。

第十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專班所有在學學生，惟第四條與第七條規定適用學生對象依條文所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